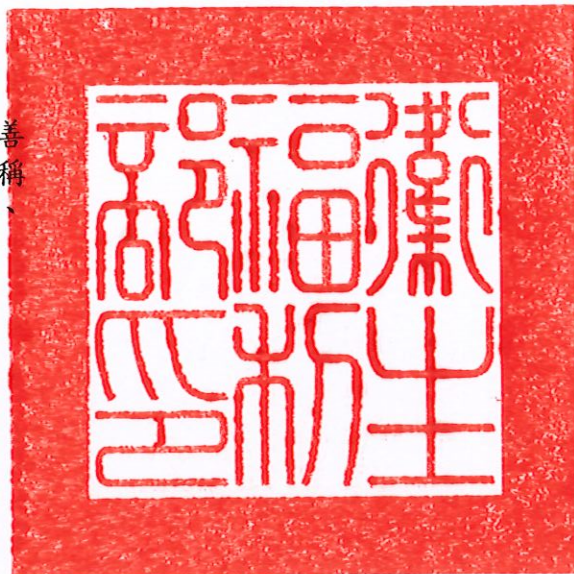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14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
附表十三1份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

部長陳時中